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吳孟瑾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23
傳真：27595772
電子信箱：af03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22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6146835_112612239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公告本市8-15層「集合住宅」（H-2類組）建築物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；6-7層「集合住宅」（H-2類組）建築物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及廢止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公告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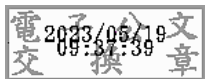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5月4日府都建字第112611235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為達成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目的與兼顧行政效益，調整強制申報對象，由原公告8樓以上建築物（含H-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），調整為8-15層「集合住宅」（H-2類組）建築物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，其餘類組之共用部分以自主申報為原則。
- 三、另公告6-7層「集合住宅」（H-2類組）建築物自民國114年

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4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為每申報年之1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第一季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副本：電
交



裝

訂



線

